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廊坊市莲者心酒店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：91131003MA0CW1D40E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：91110108318246596L

代理人：胡方薇 联系方式：15225446480

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签定并同意履行如下合同条款：

- 一、甲方自愿将位于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界中心 A 区 10 楼 1014 房间及其附属设施 出租给乙方使用。租期内甲方必须确保该房屋水、电等相关设施能正常使用，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，由甲方负责维修。
- 二、本次签约租赁期限为 1 个月，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。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贰仟 元整（¥ 2000 元整），物业费为每月人民币 贰佰贰拾 元整（¥ 220 元整），取暖费为每月人民币 伍佰伍拾 元整（¥ 550 元整）。房屋相关费用发票由甲方负责开具。
- 三、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租金并终止本合同，同时保证租期内房屋权属明晰，无产权争议，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- 四、租金提前 5 天支付，若不能按时支付的需征求甲方同意，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。
- 五、乙方租用期内不得利用所租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并按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处理。乙方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室内装修，否则照价赔偿。
- 六、合同执行期间，甲、乙双方不能随意中途解除合同，若甲、乙双方有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，应提前 3 天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同意后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甲方将剩余房租退还乙方（若是整月按月退还费用，否则按每天 200 元计费，退还剩余天数房屋费用）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国家征拨则按相关政策办理。
- 七、如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申请在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。
- 八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各方自愿签订，同具法律效力，签字或按印之日即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附件：1、房屋相关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

2、收款账户信息



甲 方： 廊坊市莲者心酒店有限公司

电话： 18631620818

乙 方：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电话： 010-82253558

日 期： 2022 年 2 月 12 日